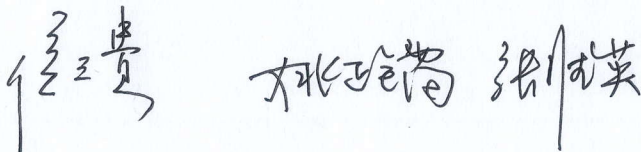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非现场执法监控平台（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升级扩容	论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采购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金额	60 万元
拟定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侯三贵	高级教师	温州市籀园小学
	张维英	高级教师	温州市实验小学
	姚正镭	经济师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项目介绍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原有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模块升级及增加部分前端设备。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原有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模块升级及增加部分前端设备。论证专家就该项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 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相关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进行论证。 2020 年 7 月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标负责承建的“非现场执法监控平台”系统功能只限于车辆人行道违停智能抓拍预警，不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领域违法事部件的抓拍预警，且点位太少，本次采购是在原有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模块升级及增加部分前端设备，实现系统平台升级扩容，整个系统平台不变。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目前唯一能提供并满足项目采购所需的供应商。 专家论证意见：结合该购买服务项目情况及要求，论证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 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点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的“（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1 项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购买服务。		
专家签名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